

## 演辭

###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議案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六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議員議案的發言全文：

主席：

首先，我要感謝《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及各位委員的審議工作。《普查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普查令》的主要目的，是指示政府統計處處長，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二日期間，為香港進行中期人口統計。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是一項大型的統計工作，需要點算全港十分之一、約30萬個住戶。所搜集得的詳細人口資料，對政府規劃和制訂政策，以至商業及學術研究，都十分重要。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會涵蓋45個數據項目。我們十分感謝小組委員會和社會人士在去年三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各項寶貴意見。事實上，統計處在擬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的過程中，亦有諮詢不同機構，包括各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統計諮詢委員會、立法會、區議會、相關的學術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等。統計處在評估不同的建議時，已考慮搜集數據的可行性和搜集所得資料的準確性，以及平衡受訪住戶填報資料的負擔。部分新建議項目，包括閱讀和書寫的語言能力、工作時數、分間樓宇單位，以及居處的實用面積，會納入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我們亦經已採納小組委員會提出在前赴工作或上課地點的項目中加入「復康巴士」選項，以及加入更細分國籍選項的建議。

另一方面，處方亦向小組委員會澄清了有關「性別」和「婚姻狀況」在中期人口統計中的定義，使所有受訪者，包括性小眾人士，都能清晰知道如何提供上述資料。

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當中，有建議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有關性小眾的項目，但亦有很多人反對，反映了現時社會對此建議存在相當分

歧。考慮到有相當數目的受訪者不願意透露相關資料，統計處在評估了實行該建議所得調查結果的準確程度，及參考了其他經濟體在人口普查的相關做法後，認為在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這些資料，並不可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完